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0)

自願公佈：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1月26日，致福玩具（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致福」）已與深圳市匯豐和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匯豐和」）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致福及深圳匯豐和根據雙方將同意之條款及條件，建議由致福向深圳匯豐和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岡區龍岡鎮土地號G09303-0362及該地塊上之頤景峰苑101至118、201至205及207號商舖（「頤景峰苑項目」）之全部權益。代價未定並將參考待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對頤景峰苑項目之估值而定。就頤景峰苑項目由致福應付之代價建議可透過現金和／或本公司發行股票和／或債券或將簽訂的正式協議內同意之其他方式支付。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1月27日，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格林資本」）已與China Real Estat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hina Real Estates」）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格林資本及China Real Estates根據雙方將同意之條款及條件，建議由格林資本向China Real Estates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市羅湖區銀湖路48號銀谷別墅的一棟物業（「迪嘉銀湖會所項目」）之全部權益。代價未定，而就迪嘉銀湖會所項目由格林資本應付之代價建議可透過現金和／或本公司發行股票和／或債券或將簽訂的正式協議內同意之其他方式支付。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深圳匯豐和、China Real Estates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述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簽署正式協議需待頤景峰苑項目及迪嘉銀湖會所項目各自之盡職調查結果為滿意及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個月內之獨家磋商期（「獨家磋商期」）內能各自簽訂正式協議。另外，建議收購頤景峰苑項目及／或迪嘉銀湖會所項目事項（「建議收購事項」）能否最終完

成亦需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其中包括：(i) 各自簽訂正式協議；(ii) 有優先購買權的任何其他方，確認其已放棄其有關收購頤景峰苑項目或迪嘉銀湖會所項目權益之權利（根據具體情況而定）；(iii) 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iv) 深圳匯豐和、China Real Estates、本公司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表現、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但除有關獨家磋商期之條款有法律約束力外，本段落內其他內容對各簽約方均無法律約束力。

獨家磋商期

深圳匯豐和及 China Real Estates 均承諾並確保於獨家磋商期內，或諒解備忘錄各自的簽約方同意延長之其他期限內，其不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就頤景峰苑項目或迪嘉銀湖會所項目之權益的出售、收購或轉讓進行討論、磋商、達成書面或口頭協議或諒解（根據具體情況而定）。

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

為尋找更多業務機遇及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爭取最大長遠回報，董事認為，簽訂諒解備忘錄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以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的可能性。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費事項可能或不可能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就建議收購事項發表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2013年11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溫家瓏博士及俞淇綱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及葉雲漢先生。